

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06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00454798A號令訂定發布

101年10月31日府法規字第1010911466A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教育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：
- 一、重大教育政策。
 - 二、教育改革成效。
 - 三、教育制度革新。
 - 四、教育實驗計畫。
 - 五、重要教育問題之解決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任務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 -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 -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 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 - 五、教師代表。
 - 六、社區代表。
 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 -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五 條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；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六 條 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一、與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
- 二、向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
- 三、涉及妨礙教育或青少年身心發展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